

BARINGS

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/保險公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霸台字新字第 11000022400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題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投資人通知信函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霸菱國際債券基金配息政策更新之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照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。
- 二、 本公司接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，本公司總代理之霸菱國際債券基金配息政策更新之說明摘要如下，相關事項毋需經單位持有人會議或表決，公開說明書更新之生效日預計為 2021 年 3 月 5 日（「生效日」），此等變更預計最早將於 2021 年 5 月 4 日除息日採用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之投資人通知信函及其中譯文。

基金名稱	變動前	變動後
霸菱國際債券基金	目前本基金配息單位之配息，得自盈餘淨收入及/或任何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支付。	允許其亦得自本金配息

- 三、 敬請 貴公司配合將前述變更事宜於 2021 年 3 月 5 日通知所屬投資人，建議可於對帳單、網路揭露或依循 貴公司處理辦法辦理。
- 四、 特此以書面通知。如您對於上述資訊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洽詢 02-6638-8172 朱小姐。

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姓名:林志明
職稱:董事長